附件1

**天津市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

**认定、考核及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津政发〔2020〕2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更多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型企业融资品牌，为加强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对接平台）是指具备一定场地、设施、专业服务人员等基础条件和服务能力，以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活动为核心业务的服务载体。对接平台包括综合对接平台、专业对接平台两类。

第三条 综合对接平台是指在区域内开展综合性科技金融对接服务的载体，专业对接平台是指在特定行业或领域提供特色产品和服务的专业载体。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接平台的认定、考核及奖励工作的组织；市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负责拨付奖励资金。

**第二章 对接平台认定**

第五条 申请对接平台认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对接平台的单位应为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具有开展对接平台相关工作的人员保障；

（三）拥有不低于100平米的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固定场所；

（四）有良好的网络和办公环境等基础设施；

（五）有获取企业需求和金融服务机构资源的渠道；

（六）有从事对接平台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

（七）有科技金融对接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八）在符合上述条件基础上，综合对接平台应能满足所属区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金融工作任务的有关需要；专业对接平台应具备科技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投资等行业，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条 对接平台应以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服务活动为核心业务，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调研、分析及信息发布；

（二）与各类科技金融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流程融资服务；

（三）组织开展科技金融培训、融资对接等服务活动；

（四）开展科技金融创新研究，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及服务；

（五）综合对接平台与专业对接平台应做好衔接合作，共同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第七条 申请认定程序：

对接平台认定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受理、集中认定的方式。综合对接平台、专业对接平台均应通过申请机构所在区（含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其中综合对接平台原则上每个区（含功能区）不超过1家。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机构填写对接平台申请书，并准备相关附件，向区（含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

（二）推荐。区（含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加盖部门公章后向市科技局进行推荐；

（三）认定。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结合实地考察，经专家评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对接平台给予认定。

第八条 申请对接平台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接平台申请书、机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服务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管理制度等。其中，专业对接平台还应提供专业资格或专业能力证明材料。

**第三章 对接平台管理**

第九条 市科技局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作为对接平台管理机构，负责对接平台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对接平台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指导对接平台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推动对接平台间互动交流、经验分享，做好成功案例分析和宣传推广；

（二）定期汇总、统计各对接平台对接服务开展情况，编制全市对接平台工作报告并报市科技局；

（三）汇总各对接平台上报的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信息，面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定期发布和项目推介活动；

（四）市科技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对接平台考核与奖励**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开展对接平台年度考核，考核方式为专家评审。对接平台应根据年度考核通知要求准备相应的考核材料，经各区（含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考核。

第十二条 对接平台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运营管理：对接平台总体定位及服务方向、主要负责人、人力投入情况、经费投入情况、机构制度建设情况、财务状况等；

（二）服务能力：创新服务能力、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服务场地、金融和服务机构加盟情况、开展科技金融创新研究情况、信息资源共享情况等；

（三）服务成效：组织科技金融活动数量、组织科技金融活动参加人员数量、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成功数量、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成功金额、对接平台间联动开展活动情况、汇集和发布科技型企业融资信息情况。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考核优秀的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对考核良好的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累计奖励金额一般不高于100万元。已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的对接平台，累计3次以上（含3次）考核优秀的可再给予50万元超额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对接平台的设备购置、运行经费等。

第十四条 连续两年考核不及格（未参加年度考核的视为考核不及格）的对接平台，撤销对接平台资格。

**第五章 违规处罚**

第十五条 对接平台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相应职责，如出现违规操作等行为，市科技局将视情况取消其管理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综合对接平台、专业对接平台应保证上报的工作内容、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市科技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撤销对接平台认定资格、追回财政资金、纳入天津市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以前认定的对接平台资格经市科技局复核后有效。